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0106202200662 号

穗规划资源预选〔2022〕18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　期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业务专用章 4401140036616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
	项目代码	2109-440106-04-01-140529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建设依据	穗天发改投批〔2021〕48号、穗天发改函〔2022〕52号
	项目拟选位置	天河区广河高速以南、华南快速以东、食品药品学院以西地段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地上总用地面积103390平方米，农用地64773平方米(耕地38428平方米,园地912平方米，林地16186平方米，其他农用地9247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38617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无

附加说明：

1.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

2.本项目用地符合《天河智慧城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全部为城乡建设用地。

3.规划设计要求及规划用地红线按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2]13567号及其附图执行。总用地面积103382.79平方米，其中可建设用地面积74833.54平方米（含公用设施用地），道路用地面积24628.17平方米，绿地用地面积3921.08平方米。用地范围内代征的城市道路、绿地需由建设单位统一实施后，无偿移交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管理。

4.因广州2000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之间转换存在误差，导致总用地面积不一致，规划报建阶段总用地面积以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2]13567号附图为准。

5.地块北侧涉及规划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应按照《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办理。

6.本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逾期未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书自行失效。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

附注：本项目建设需按照《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注意事项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